

第 3174 號公告

鄉議局條例 (第 1097 章)

第 36 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選舉
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

以下為第 36 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

陳笑權
侯榮光
黎志超
林啤
林權
林添福
劉運明
李志麒
李遠聲
駱秀明
莫廣源
鄧焯倫
鄧靈鈞
陶錫源
曾玉安

2. 由於上述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數目，為施行《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第 4(2)(b)條、第 5(1)及(2)條及附表 1 第 4 段的規定，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第 36 屆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普通委員，任期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 36 屆鄉議局選舉選舉主任張誼